【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針對期貨商處理原油期貨負值交易之內控缺失處分說明

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CME) 西德州原油期貨 (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 及小型輕原油期貨 (E-mini Crude Oil Futures) 五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 4 月 20 日 (我國時間 4 月 21 日) 出現負值交易，且當日小型輕原油期貨最終結算價格為負 37.63 美元。我國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從事上開契約交易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因此，金管會針對期貨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進行查核，以瞭解是否有缺失需要改進。

二、本次經查核發現期貨商主要缺失事項，包括 (1) 期貨商未即時公告 CME 原油類期貨商品得以負值交易；(2) 期貨商交易主機未能接受負值下單；(3) 期貨商交易主機在負值下無法正確計算客戶國外期貨帳戶損益及權益數；(4) 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

三、金管會經綜合考量期貨商違規情節及其與交易人和解協商情形，就期貨商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已作成行政處分，核處 12 家期貨經紀商罰鍰金額合計 516 萬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四、為保障交易人之權益，金管會已請投保中心及評議中心協助受理調處及評議事宜，並請期貨商積極配合調處及評議。另請投保中心必要時召集期貨公會及期貨商研商類似態樣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等，俾利爭議雙方儘速達成協議。

五、另考量 CME 及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 (ICE) 均於 109 年 4 月公告原油期貨等契約未來得以負值交易，金管會函請期貨公會輔導期貨商於交易主機增加負值交易及結算功能，期貨商已於 109 年 8 月底調整完成。

貳、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宣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正式啟動。為讓上市櫃公司了解「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內容，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於 9 月 21 日上午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本次高峰論壇將以專題報告的方式介紹「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5 大主軸及相關具體推動措施，包括「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另外也邀請專家學者、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等，針對包括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以及提高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等主題進行數場專題演講與對談，透過共同交流與經驗分享，協助公司了解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方向，進一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參、109 年 8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78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

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02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5,952.7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2,644.02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691.23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555.0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753.05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98.04 億元。

（二）陸資：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0.2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9.9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9.75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4.9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6.8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1.86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39.1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51 億美元。

（二）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56.5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70 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77.5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75.05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50 億美元），較 109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16.68 億美元，減少約 39.13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累

積淨匯入約1.19億美元，較109年7月底累計淨匯入1.70億美元，減少約0.51億美元。

肆、金管會督導證交所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前實施股票造市制度，以活絡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

金管會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督導證交所實施台股集中市場股票造市者制度，預期對活絡國內資本市場帶來正面效益。全案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上線。

股票造市者制度將同時導入造市者 (提供買賣報價) 及交易獎勵參與者 (積極參與交易)，均由證券自營商參與：造市標的採以全部股票搭配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交互挑選之方式，其中優質低流動性股票篩選標準為上市滿 1 年，且需符合交易面條件 (日均成交量、週轉率及波動率較低) 及發行面條件等 (最近年度財報無虧損、EPS 大於 2 元且近 1 年有配息)。另證交所將訂定造市者報價原則及獎勵辦法，包含經手費折減或獎金等。

金管會表示，預期股票造市者制度藉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當造市標的股票流動性提升後，亦將再吸引其他市場參與者投入，帶動整體市場動能，達活絡市場之效。

伍、國內上市 (櫃) 公司 109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 (櫃) 公司 109 年第 2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71 家，上櫃公司 520 家，合計 1,191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 1,609 家之 74.02%，較 108 年底減少 7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848 億元，上櫃公司 2,396 億元，合計 2 兆 5,244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34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及分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之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

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09 年至第 2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451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92 億元，合計利益 1,543 億元，整體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7 億元，其中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81 億元及 36 億元，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性電子及遠距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09 年至第 2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181 億元，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680 億元及 407 億元，合計 5,087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244 億元之 20.15%。109 年第 2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 (櫃) 公司截至 109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 (1)	4,680	4,511	407	395	5,087	4,906	181	3.69%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2,848	22,684	2,396	2,426	25,244	25,110	134	0.53%
(1)/(2)	20.48%	19.89%	16.99%	16.28%	20.15%	19.54%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家數：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14 家，上櫃公司 560 家，合計 1,274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 1,609 家之 79.18%，較 108 年底減少 2 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2,962 億元，上櫃公司 6,239 億元，合計 6 兆 9,201 億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288 億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建廠或為改善財務結構，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投資損益：109 年至第 2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889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04 億元，合計利益 2,093 億元，整體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2 億元。主係因公司產能利用率提升及遠距產品訂單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2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期別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2 季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2 季	109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2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6.30) (1)	1,889	1,837	204	154	2,093	1,991	102	5.12%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62,962	60,616	6,239	5,906	69,201	66,522	2,679	4.03%
比例 (1)／(2)	3.00%	3.03%	3.27%	2.61%	3.02%	2.99%	-	-

陸、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為利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之監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二、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事業之管理：

（一）明確規範投信事業投資事業範圍之授權規定、內控要求與總額限制：為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明確規範，爰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及大陸事業應符合之投資總額為不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之 40%，及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事業建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以及授權主管機關得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範圍、投資比率、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二）加強投信事業所投資事業之後續管理，增修下列規定：

1、 增訂應檢附文件：修正投信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檢附文件，及增訂嗣後欲申請增加投資金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 26 條）

2、 明定應申報重大變更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向本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投資事項之各款變更項目及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3、 明定定期申報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定期申報被投資外國及大陸地區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每季業務報告、每月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等資料。（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三、配合現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及監理考量，酌予增修下列規定：

（一）為強化投信事業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定投信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明定投信事業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28 條之 1 規定於每季、每半會計年度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柒、預告「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報告，為強化會計師客戶審查相關規定，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明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明訂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1 件：：

何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薛○○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劉○○
瑞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呂○○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邱○○
晶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何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處罰鍰計 1 件：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處罰鍰計 2 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馬○○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海○○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處罰鍰計 2 件 :

晉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　蘇○○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處罰鍰計 2 件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3 項，處罰鍰計 12 件：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處罰鍰計 1 件：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九、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23 款，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並停止傅○○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十、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33 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 ，處罰鍰計 1 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處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會計師及江○○會計師以停止 2 年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停業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期貨信託事業管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7 款、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處街口投信警告及 300 萬元罰鍰，限制該公司不得受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所經理之「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命令街口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對內控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命令該公司解除董事胡○○職務，以及停止前總經理莊○○ 1 個月業務之執行。